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50014519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市長 魏嘉彥